

2012年 政法干警

定向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指定教材

本科过关 一本通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申论

民法学

面试与心理测试指导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一册在手
过关无忧

考试前30天免费赠送考生全真模拟题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2 年政法干警定向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指定教材

本科过关一本通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
民法学·面试与心理测试指导)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本科过关一本通 /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3
2012 年政法干警定向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指定教材
ISBN 978—7—5118—3164—4

I. ①本… II. ①法…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中
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63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854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宋杰鹏

装帧设计 / 马 帅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沙 磊

开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 23.5 字数 / 650 千

版本 /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18—3164—4

定价: 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招生的基本知识	1
---------------------------	---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第一章 数量关系	7
第一节 数字推理	7
第二节 数学运算	14
第二章 言语理解与表达	27
第一节 阅读理解	27
第二节 逻辑填空	33
第三节 语句表达	35
第三章 判断推理	41
第一节 图形推理	41
第二节 定义判断	47
第三节 事件排序	49
第四节 类比推理	51
第五节 逻辑判断	54
第四章 常识判断	59
第五章 资料分析	100
第一节 统计表资料	101
第二节 统计图资料	103
第三节 文字资料	112

申 论

第一部分 申论考试综述	115
第一章 申论考试概述	115
第一节 申论考试的特征	115
第二节 申论考试的试卷结构和主要环节	118
第三节 申论应试的总体把握	121

第二部分 申论考试的应试对策	125
第二章 审读材料	125
第一节 审读材料概述	125
第二节 审读材料的方法和技巧	127
第三节 审读材料中常见的误差及矫正对策	131
第四节 审读材料的应试要求和注意事项	133
第五节 审读能力的提高	134
第三章 总结概括	137
第一节 总结概括概述	137
第二节 总结概括的应试方法和技巧	141
第三节 总结概括的应试要求和注意事项	147
第四节 综合分析能力的培养和提高	150
第四章 提出对策	151
第一节 提出对策概述	151
第二节 提出对策的应试方法和技巧	152
第三节 提出对策的应试要求和注意事项	154
第四节 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与提高	159
第五章 论证表述	160
第一节 论证表述概述	160
第二节 论证表述的重点环节	169
第三节 论证表述能力的培养	177
第六章 申论的文字表达	187
第一节 申论考试的文字表达的要求	187
第二节 申论语言表达存在的问题	191
第三节 申论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的提高	193
第七章 申论的起草与修改	195
第一节 申论的起草	195
第二节 申论的修改与定稿	196
第三部分 申论考试文体	199
第八章 议论文	199
第一节 议论文概述	199
第二节 议论文的三要素	199
第三节 议论文的基本形式	204
第四节 议论文的结构	205
第五节 议论文的语言特点	206
第九章 说明文	208
第一节 说明文概述	208
第二节 说明的方法	209
第三节 说明文的类型	211
第十章 常用公文性申论	214
第一节 意见	214
第二节 报告	215

第三节	请示	217
第四节	通知	218
第五节	通告	218
第六节	批复	219
第十一章	常用应用性申论	221
第一节	讲话稿	221
第二节	演讲稿	223
第三节	述评	225
第四节	综述	226

民 法 学

第一章	总 论	22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2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30
第三节	自然人	233
第四节	法人	237
第五节	合伙	241
第六节	民事法律行为	245
第七节	代理	252
第八节	诉讼时效和期限	257
第二章	物权	261
第一节	物权概述	261
第二节	所有权	266
第三节	用益物权	272
第四节	担保物权	275
第五节	占 有	286
第三章	债权	287
第一节	债的概述	287
第二节	合同法总论	297
第三节	合同法分论	310
第四章	人身权	321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321
第二节	人格权	322
第三节	身份权	325
第五章	婚姻家庭	326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326
第二节	亲属关系原理	327
第三节	结婚	329
第四节	夫妻关系	330

第五节 离婚	331
第六节 父母子女	332
第七节 收养	333
第六章 继承权	335
第一节 继承制度概述	335
第二节 法定继承	338
第三节 遗嘱继承	341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344
第七章 民事责任	348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348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349
第三节 侵权责任	351

面试与心理测试指导

一、面试的基础知识	360
二、政法干警招录面试的内容及程序	362
三、面试应对策略与技巧	363
四、心理测试	367

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 招生的基本知识

一、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招生工作的基本知识

(一)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招生工作的缘起和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8〕19号)提出要完善政法干警招录和培训体制。根据此通知的精神,为完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我国从2008年开始进行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招生,从2009年开始,试点地区范围不断扩大,由2008年的13个中西部地区已经扩大到除北京、天津和上海以外的28个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由于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是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所确定的,所以,这项工作必然会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继续进行。

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招生由中央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央政法委)、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共同主管。

(二)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的三大优势

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的优势如下:

第一,入学、入职、公务员考试三考合一,解决了毕业后的就业问题。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在报名时就确定了报考单位及工作职位,毕业后就去报考单位工作,不用再参加当地的公务员考试和招录考试,真正实现了入学即入职、入警的理想目标。

第二,在校学习的时间计入工龄、警龄。

第三,上学期间,国家承担学费,并发给生活补助费。

(三)招录培养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招录培养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围绕加强政法工作和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大局,以造就政治业务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为目标,重点从部队退役士兵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优秀人才,为基层政法机关特别是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以下基层政法机关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招录培养试点工作的原则如下:

第一,招录有序。招录培养试点工作要在组织、编制、教育、财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和政法部门统一协调下进行。认真落实编制,研究制定招录计划,精心组织好报名、资格审查、考试和录用,以及学生在校学习、管理、毕业定向上岗等项工作。

第二,公开公正。各有关部门在制定招录培养试点工作相关政策时,要坚持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平等竞争,确保有利于各方面的监督。

第三,统考择优。招录培养试点采取教育入学考试和公务员考试一并统考的方式,由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组织,择优录取。

第四,定向培养。报考即定向、定单位,学生毕业一律按入学时确定的定向单位到中西部和其
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以下政法机关工作,服务一定年限后方可交流。

第五,严格管理。各相关部门、政法院校应按照招录培养试点工作方案,严格管理,严肃纪律,
确保培养学生的素质。要完善相关制约措施,严格定向培养纪律,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定向
单位。

(四)办学层次、学制、专业设置及培养模式

1. 专科教育

通过注重实战的政法高等职业教育模式,主要面向中西部和其
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以下基层法院(定向招录的“双语”岗位)、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培养政治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政法
应用型人才。

采取高中及以上学历起点的专科教育,学制两年,其中到基层政法机关实习不少于半年。对
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专科毕业证书。

专业设置由教育部商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及相关院校确定。

2. 本科教育

通过专科及以上学历起点本科和第二学士学位教育,主要面向中西部和其
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以下政法机关,培养本科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

采取专科及以上学历起点本科和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模式,学制两年,其中到基层政法机关实
习不少于半年。完成规定学业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和授予学士学位。

专业设置由教育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及相关院校确定。

3. 研究生教育

通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为中西部和其
他经济欠发达地区政法机关培养研究生层次的政法人才。

采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以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为起点,学制两年,在
完成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基础上,重点加强知识应用和职业技能的训练。在
校期间安排一年的理论教学、一年的实践教学,其中,半年时间到实务部门实习。按照国家的有关
规定,课程考试合格且论文答辩通过者,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定向到中西部和其
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以下法院、检察院的各学历层次的试点班学
生,在校期间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实行单独的取得资格政策。

试点班在专业和课程设置上,应突出政法实务方面的教学、实训内容。在培养模式上,以政法
业务综合素质培养为基础,以职业精神、基本技能和专业能力教育培养为核心,探索教、学、练、战一
体化的教学模式。

(五)委托培养试点院校、招录数量和培养方向

每年招生人数根据国家需要具体确定,会在招考当年公布。现将 2009~2011 年的招录人数统
计如下:

2009 年试点计划招录培养 23,068 人,面向拟退役士兵招录 2929 人,面向已退役士兵招录
4906 人,面向普通高校毕业生等招录 15,233 人。其中,法院系统 1924 人,检察系统 1942 人,公安
系统 16,179 人,司法行政系统 3023 人。承担培养任务的院校为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等 67 所院校。共招收硕士研究生 1448 人。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专科及以上学历起点本科)
7799 人,其中双语本科生 367 人。专科生 13,821 人,其中双语专科生 189 人。

2010 年试点计划招录培养 19,211 人,面向普通高校毕业生招录 16,138 人,面向退役士兵招
录 3073 人。其中,法院系统 1013 人,检察系统 1078 人,公安系统 13,901 人,司法行政系统 3219
人。各地实际招录人数不超过经各试点省级编办审核同意后上报的招录计划数。承担培养任务

的院校为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 66 所院校。共招收硕士研究生 939 人,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专科及以上学历起点本科)9705 人,专科生 8567 人。定向培养方向为中西部地区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政法机关。

2011 年试点计划招录培养 13,037 人,面向普通高校毕业生招录 11,158 人,面向退役士兵招录 1879 人。其中,法院系统 782 人,检察系统 460 人,公安系统 9912 人,司法行政系统 1883 人;共招收硕士研究生 513 人,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专科及以上学历起点本科)7360 人,专科生 5164 人。

承担培养任务的院校为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院校。

定向培养方向为中西部地区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政法机关。

各地实际招录人数,不超过经各试点省级编办审核同意后上报的招录计划数。

(六)招录对象及条件

招录对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公安现役部队)25 周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退役士兵和定向藏区的,可放宽至 27 周岁)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士兵,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各地应拿出招录计划的 10%专门用于招录“四项目”[即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任职工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列入专门计划的“四项目”人员,不再实行加分政策。

法院系统专科“双语”试点班,主要从当地具有一定少数民族语言能力的退役士兵、应届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优秀青年、村干部中招录。其他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试点班,从退役士兵和应届高校毕业生中招录;其中,对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及其他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各试点省(区、市)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采取放宽报名条件等措施,加大招录当地通晓少数民族语言的生源或招录曾在当地服役的退役士兵的力度,以保障学员毕业后可以安心到定向单位工作。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试点班,各地在设置招录职位资格条件时,不应有歧视性的限制。除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岗位外,报考时一般不做专业限制。对中、西部一些“老、少、边、穷”和条件特别艰苦的地区,可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合理设置职位资格条件,切实解决这些地方基层政法岗位“招不到”和“留不住”的问题。

招录基本条件:符合报考公务员的基本条件;符合教育部规定的报考相应学历学位教育考试的基本条件;报考人民警察职位的,还应符合人民警察招录条件。

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须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法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报考第二学士学位试点班的,须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本科学历。报考专科及以上学历起点本科试点班的,须具有国民教育序列专科及以上学历。报考专科试点班的,须高中及以上学历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报考双语试点班的,还应具备运用相应民族语言的能力。

除上述条件外,报考人员还应符合职位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七)招录程序

招录程序如下:

1. 确定招录计划。招录计划主要包括招录单位名称、招录资格条件、招录数量、招录培养院校、招录专业等内容。各试点省级编办要根据审核同意的招录计划落实试点所需政法专项编制,任何单位、部门不得将用于试点招录的政法专项编制挪作他用。

2. 发布招考公告与报名。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负责制定每次招考的新闻通稿。招考公告和招生公告由试点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门分别制定并向社会发布。各试点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报名与资格审查工作。

3. 笔试。笔试包括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和教育入学考试。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内容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考试。教育考试科目由教育部根据国家统一高等院校入学考试模式,结合试

点班特点按层次确定,报考专科的考生需参加文化综合(历史、地理、政治)的考试;报考专科及以上学历起点本科和第二学士学位的考生需参加民法学的考试;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需参加专业综合 I(刑法学、民法学)、专业综合 II(法理学、中国宪法学、中国法制史)的考试。考试范围以《考试大纲》为准。《考试大纲》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分别负责制定。

4. 面试、体检、考察、数据传送和录取。面试、体检和考察工作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按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组织政法等有关部门进行。面试人选在报考该职位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一定比例确定。笔试成绩计算公式为:

笔试总成绩=(公务员笔试各科目成绩之和÷公务员笔试各科目试卷满分之和)×50+(教育考试笔试各科目成绩之和÷教育考试笔试各科目试卷满分之和)×50

报考“双语”试点班的,应测试相应民族语言能力。民族语言测试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位的拟录取人选,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按职位招录计划两倍的比例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相关院校根据“招录工作专网”上的拟录取名单按职位进行复试,复试合格的拟录取人员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不合格人员的,取消该职位。公示无异议的,相关院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八)招考时间安排

现在,国家并没有规定每年招考的统一时间,但每年的具体时间相对固定,一般时间安排如下:

1. 2009 年

2009 年 7 月 15 日,发布招考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

2009 年 8 月 29 日、30 日,笔试。笔试包括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和教育入学考试。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内容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考试。教育入学考试按报考职位分别为:专科层次考文化综合(历史、地理、政治);本科层次考民法学;硕士研究生层次考专业综合 I(刑法学、民法学)和专业综合 II(法理学、中国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09 年 9 月中旬,公布笔试成绩。

2009 年 9 月下旬,面试、体检和考察。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还需参加高校组织的复试。报考双语试点班的考生,还需测试相应民族语言能力。

2009 年 9 月底至 10 月上旬,公示、审批、发放录取通知书。

2009 年 10 月中旬,入学。

2. 2010 年

2010 年 6 月底至 7 月初,发布招考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

2010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笔试。

2010 年 8 月 25 日前,公布笔试成绩。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面试、体检、考察和公示。

2010 年 10 月 10 日前,审批、复试、发放录取通知书。

2010 年 10 月中旬,入学。

2010 年 10 月底前,各地将工作情况总结分别报中央政法委、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

3. 2011 年

2011 年 8 月,发布招考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

2011 年 9 月 17 日,公务员录用公共科目笔试。

2011 年 9 月 18 日,教育入学考试。

2011 年 11 月底前,面试、体检、考察和公示。

2011年12月底前,审批、复试、发放录取通知书。

2012年2月底前,入学。

2012年2月底前,各省(区、市)相关部门分别将工作情况总结对口上报中央有关部门。

(九)学生培养、管理与毕业录用

被录取人员到相关院校报到时,与培养院校、定向单位所在省(区、市)的省级政法机关和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接受培养。被录取人员的户口和档案迁入录取学校。试点班学生在校期间按学生管理规定管理,应严格遵守院校各项规章制度。

试点班学生在校期间免收学费,并发给生活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的发放和标准,按照财政部财行〔2008〕459号文件规定执行。

对于合格毕业学生,所在院校应按原确定的招录单位进行派遣,并将其档案和户口转至相关单位。学生到定向单位报到后,由招录单位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试点班学生毕业到定向单位工作,研究生层次的需服务满五年,本科层次的满七年,专科层次的满九年,方可交流。在校学习期间不合格或者毕业时未获得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以及毕业时不符合相应职位资格条件要求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国家不负责安排工作,考生自行择业。同时,一次性退还所享受的教育费用和补助费(包括学费、培养费和生活补助费)。违约不到定向单位工作的毕业学生,不得录用到其他党政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要将情况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并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所享受的教育费用和补助费(包括学费、培养费和生活补助费),并缴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

(十)经费保障

对定向到西部地区县以下基层政法岗位的试点班学生培养经费、学费、生活补助经费三项,全部由中央财政保障。财政部按照中央部委所属院校同专业、同学历层次当年平均每名学生经费定额、学费收费标准,以及生活补助费标准核定下达。其中,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实际委托培养学生人数直接追加预算下达;地方院校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计划招录培养人数下达到定向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财政部门,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实际委托培养学生人数、所在院校同专业、同学历层次当年平均每名学生经费定额、学费收费标准,以及生活补助费标准核定下达,其中省级部门所属院校经费直接追加预算下达,其他院校经费下达到省级政法部门,再由省级政法部门支付委托培养院校。

对定向到东、中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县以下基层政法岗位试点班学生培养经费、学费、生活补助经费三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保障。其中:中央部委所属院校招录试点班学生的培养经费,由中央财政负责保障。财政部按照该院校同专业、同学历层次当年平均每名学生经费定额核定,直接追加预算下达;中央部委所属院校招录学生的学费、生活补助经费以及地方院校招录学生的培养经费、学费、生活补助经费三项经费,由东、中部地区省级财政保障。请东、中部地区省级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研究完善相关经费下达和支付程序。

二、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本科层次的报考指南

(一)培养目标

通过专科及以上学历起点本科和第二学士学位教育,主要面向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以下政法机关,培养本科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

(二)学制、专业

采取专科及以上学历起点本科和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模式,学制两年,其中到基层政法机关实习不少于半年。完成规定学业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和授予学士学位。

专业设置由教育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及相关院校确定。

(三)招录对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公安现役部队)25周岁以下(定向藏区的,可放宽至27周岁)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士兵,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四)报考学历要求

报考第二学士学位试点班的,须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本科学历。报考专科及以上学历起点本科试点班的,须具有国民教育序列专科及以上学历。

(五)考试报名

报名与资格审查工作由试点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六)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为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考试)及民法学。其中,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考试时间一般为两个小时,申论的考试时间一般为两个半小时,民法学的考试时间一般为两个半小时。

(七)面试体检

省(区、市)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按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组织政法等有关部门进行。

(八)毕业去向

主要面向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以下政法机关,培养本科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第一章 数量关系

数量关系主要考查应考者理解、把握数量事物间量化关系和解决数量关系问题的技能技巧,主要涉及数字和数据关系的分析、推理、判断、运算等方面。

数量关系题型主要考查应考者对数量关系的理解、计算、判断和推理的能力。这种能力是人类智力的基本组成部分。人之所以区别于动物就在于人具有抽象思维,而对数量关系的理解与运算能力则体现了一个人抽象思维的发展水平,因此,在预测人们事业上能否成功时,几乎所有的智力问题专家都把数量关系作为标准之一。

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现代信息社会,作为政法干警,公务繁忙,每天都需要接收与处理大量的信息,而这些信息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和数字有关的,因此,对数量关系的理解与计算能力就显得格外重要。实际工作中,要求政法干警要善于迅速准确地理解和发现数量之间隐含的规律,并且能够进行准确的数学运算,只有具备这些基本的能力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政法干警。

数量关系测验具有速度与难度测验的双重性质。在速度方面,要求应考者反应灵活,思维敏捷;在难度方面,政法干警录用考试数量关系部分所涉及的数学知识或原理都不超过初中水平,甚至很多是小学水平的。对于参加招警录用考试的每一位应考者来说,如果时间充足,每个人都可能取得满分的好成绩。但是,如果要限定时间,要求应试者答题既快又准,那么人与人之间的差异就显现出来了。由此可见,这部分的测验并不是难在数字的运算上,而是难在对数量关系及其规律的把握上,它实际上测验的是人的抽象思维能力。因此,要做好这部分试题,除了要具有基本的数学运算能力之外,迅速、准确地发现数量之间的关系及规律的能力更为重要。

第一节 数字推理

考点解析

数字推理题,每道题给出一个缺少一项的数列,要求应考者仔细观察这个数列各数字之间的关系,找出其中的排列规律,然后从四个供选择的答案中选出最合适、最合理的一个来填补空缺项,使之符合原数列的排列规律。数字推理题由题干和选项两部分组成。题干是由一组按照某种规律排列的数字组成,其中空缺一个或者两个数字,空缺的数字大部分在数列的最后,也有可能在中问。

数字推理题完全由数字组成,能够如实反映一个人的抽象思维能力。

在解答数字推理的试题时,首先要求应试者反应要快,对题目要有一种直观力,同时要掌握适当的解题方法。一般来说,要先找出相邻两个(尤其是第一个和第二个)数字的关系,并迅速将这种关系类推到下一个相邻数字间的关系,若得到验证,说明找到了规律,就可以进一步推出答案;若被否定,马上改变思考方向和角度。如此反复,直到找出规律。根据最近两年很多应试者考试的经验,先找出前三个数字之间的关系往往是更为有效的。当然,有时也可以从后面向前而推,或者“中间开花”。不管是采取哪种方式,关键在于如果这种规律不行就马上换另一种,不要拘泥于一种。另外,当遇到难题时,可以先跳过去,待做完其他较容易的题目后若有时间再返回来作答,这是比

较明智的策略。

应考必备

以下为常见的基本数列,考生应当掌握。

一、自然数数列

自然数数列:一个数列,从第二项起,每一项与它前一项的差等于 1。

例如:1,2,3,4,...

二、常数数列

常数数列:一个数列的每一项都相等。

例如:1,1,1,1,...

三、奇数数列

奇数数列:一个数列的每一项都是奇数,并且顺序排列。每一项与它前一项的差等于 2。

例如:1,3,5,7,...

四、偶数数列

偶数数列:一个数列的每一项都是偶数,并且顺序排列。每一项与它前一项的差等于 2。

例如:2,4,6,8,...

五、等差数列

等差数列:一个数列,从第二项起,每一项与它前一项的差是同一个常数。这个常数就是等差数列的公差(用字母 d 表示)。等差数列的通项公式为: $a_n = a_1 + (n-1)d$ 。

例如:4,7,10,13,...

该数列的公差为 3。

六、等比数列

等比数列:一个数列,从第二项起,每一项与它前一项的比等于同一个常数。这个常数就是等比数列的公比(用字母 q 表示)。

例如:3,6,12,24,...

该数列的公比为 2。

七、质数数列与合数数列

质数又称素数,是指在所有比 1 大的整数中,除了 1 和它本身以外,不再有别的约数的整数。

100 以内的质数有 2,3,5,7,11,13,17,19,23,29,31,37,41,43,47,53,59,61,67,71,73,79,83,89,97,共 25 个。

质数数列:一个数列的每一项都是质数,且以一定规律顺序排列。

例如:2,3,5,7,...

合数,是指在所有比 1 大的整数中,除了 1 和它本身以外,还有其他约数的整数。

合数数列:一个数列的每一项都是合数,且以一定规律顺序排列。

例如:4,6,8,9,...

注意:1 既不是质数也不是合数。

八、分数数列

分数数列:以分数为主体,分子或分母为数列元素的数列。

例如:3/5,5/7,7/9,9/13,...

九、乘方数列

乘方数列:一个数列的每一项都是以乘方形式(也称幂次形式)表示,并以一定规律排列的数列。

在政法干警招录考试中,一般只涉及平方数列和立方数列。

30 以内数的平方:1,4,9,16,25,36,49,64,81,100,121,144,169,196,225,256,289,324,361,400,441,484,529,576,625,676,729,784,841,900

10 以内数的立方:1,8,27,64,125,216,343,512,729,1000

例如:1,4,9,16,...

该数列就是自然数列 1,2,3,4,... 每一项的平方。

十、数的分解

(一)常用的合数分解为质数

$91=7 \times 13$, $111=3 \times 37$, $119=7 \times 17$, $133=7 \times 19$, $187=11 \times 17$, $667=23 \times 29$ 。

(二)常用的数的乘方的分解

$16=2^4=4^2$, $64=2^6=4^3=8^2$, $81=3^4=9^2$, $256=2^8=4^4=16^2$, $512=2^9=8^3$, $729=9^3=27^2$, $1024=2^{10}=4^5=32^2$ 。

典型例题详解

一、等差数列型及其变式

等差数列的特点:相邻数之间的差值相等,整个数字序列依次递增或递减。

常见的基本等差数列有自然数列、偶数数列、奇数数列等。政法干警招录考试的试题很多都是在基本的等差数列的基础上加以变化的,因此应试者在掌握了基本的数列之后,应该在练习中多加运用,熟悉其中的规律,这样在应考中才能游刃有余。

【例题 1】2,5,8,11,()

A. 12 B. 13 C. 14 D. 15

【解析】答案为 C。这是一道等差数列题,我们通过比较前三项的差会发现公差为 3,再用第四项加以验证,公差仍为 3,因此括号中应该是 $11+3=14$,正确答案为 C。

【例题 2】0,1,3,6,10,()

A. 11 B. 12 C. 15 D. 19

【解析】答案为 C。此题为等差数列的变式之一。顺次将数列的后一项与前一项相减,我们得到一个自然数的等差数列 1,2,3,4,... 因此空缺中的一项应该是 $10+5=15$,正确答案为 C。

【例题 3】3,4,7,12,19,()

A. 20 B. 21 C. 25 D. 28

【解析】答案为 D。此题仍为等差数列的变式。顺次将数列的后一项与前一项相减,我们得到一个奇数等差数列:1,3,5,7,... 因此,空缺中的数字应该是 $19+9=28$,正确答案为 D。

【例题 4】10,12,21,23,32,34,()

A. 35 B. 40 C. 43 D. 50

【解析】答案为 C。等差数列的变式之一,题目的难度稍大一些。顺次将前后项相加,我们得到一个公差为 11 的等差数列:22,33,44,55,66,... 那么,很容易看出来,最后一项应为 $77-34=43$,正确答案为 C。

【提示】此题也可以通过前后两项相减的方法得出答案。我们把数列的后一项与前一项相减之后得到:2,9,2,9,2,... 观察可知空缺项与倒数第二项 34 的差应该是 9,因此括号中的空缺项应该是 $34+9=43$,答案为 C。

【总结】通过以上举例,我们可以看出,等差数列及其各种各样的变式,其规律就是在所给出的数列的基础上,通过各项之间的加、减等不同的变化产生新的等差数列,也就是说,题目所给出的数列里蕴藏着一个间接的等差数列,应试者可以通过观察来发现这个间接的等差数列,从而找到正确的答案。

二、等比数列型及其变式

等比数列的基本特点:相邻数之间的比值相等,整个数列依次递增或递减。

常见的等比数列:

公比为 2 的等比数列:1, 2, 4, 8, 16, ...

公比为 3 的等比数列:1, 3, 9, 27, 81, ...

公比为 0.5 的等比数列:1, 1/2, 1/4, 1/8, ...

在这些常见的等比数列的基础上产生一些不同程度的变化,便形成了不同的等比数列变式,应试者只要善于发现变式中蕴藏的基本的等比数列,题目便会得到顺利解答。

【例题 1】 2, 4, 12, 48, ()

A. 50

B. 96

C. 192

D. 240

【解析】 答案为 D。此题为等比数列变式之一。数列中前后项的比值虽然不是一个常数,但呈现出一定的规律,即为一个基本的自然数列:1, 2, 3, 4, ... 因此空缺中的一项为 $48 \times 5 = 240$, 正确答案为 D。

【例题 2】 5, 12, 26, 54, ()

A. 80

B. 108

C. 110

D. 120

【解析】 答案为 C。这道题中的数列并不直接表现为等比数列,但是我们可以经过简单的处理,得到一个等比数列:依次将后一项减去前一项后得到的数列为 7, 14, 28, ... 很容易发现这是一个公比为 2 的等比数列,所以空缺项应该是 $56 + 54 = 110$, 正确答案为 C。

【例题 3】 36, 70, 138, 274, ()

A. 348

B. 548

C. 346

D. 546

【解析】 答案为 D。这道题中的数列也不是直接表现为等比数列,但也可以经过处理得到一个等比数列。不难发现,从第 2 项起,后一项加上 2 正好是前一项的 2 倍。这是经过变异的等比数列。或者把后一项与前一项相减,得到一个公比为 2 的等比数列:34, 68, 136, (), 同样能求出题目中的空缺项为 $136 \times 2 + 274 = 546$, 因此正确答案为 D。

【例题 4】 12, 12, 18, 36, 90, ()

A. 221

B. 224

C. 270

D. 226

【解析】 答案为 C。此题中的数列是等比数列的变形,这道题也是迄今为止出现在考题中的难度较大的题目,如果没有掌握规律,实在无从下手。本题中数列的后一项都是前一项乘以一个数而得到的,但每个乘数并不相同,从第一项起,乘数分别为 1, 1.5, 2, 2.5, 故而空缺项应该是 $90 \times 3 = 270$, 正确答案为 C。

三、平方型及其变式

数列表现为后一项是前一项的平方,或者数列本身就是某一个较为简单数列对应各项的平方,抑或数列中隐含着一个平方型数列。

【例题 1】 2, 4, 16, ()

A. 32

B. 64

C. 128

D. 256

【解析】 答案为 D。数列中的每一项都是前一项的平方,因此,空缺项为 $16^2 = 256$, 正确答案为 D。